

2009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每日一讲(7月4日)报关员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8A_A5_c27_635993.htm 海关估价中的价格质疑程序和价格磋商程序（一）海关估价中的价格质疑程序 纳税义务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自收到价格质疑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提供相关资料或者其他证据，证明其申报价格真实、准确或者双方之间的特殊关系未影响成交价格。除特殊情况外，延期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。（二）价格磋商程序 纳税义务人需自收到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价格磋商通知书”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海关进行价格磋商。（三）海关不进行价格质疑程序和价格磋商的情形（参见教材261）（1）同一合同项下分批进出口的货物，海关对其中一批货物已经实施估价的；（2）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下或者关税及进口环节税总额在人民币2万元以下的； 欢迎进入：2009年报关员课程免费试听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 报关员论坛 欢迎免费体验：百考试题报关员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